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林芮華
電話：02-23976701
電子郵件：moi1641@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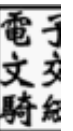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8月0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220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葛○真女士申請冠亡夫姓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4月10日北市民戶字第10331201300號函。
- 二、依來函資料，本案葛○真女士於51年4月6日與劉○勳先生結婚，劉○勳先生於62年11月19日死亡，查葛女士之戶籍登記，並無雙方約定不冠姓之記載，葛○真女士爰依當時民法第1000條規定，申請更正其姓名，補冠夫姓。
- 三、案經本部函詢法務部意見，該部於103年7月22日以法律字第10303508290號函（如附件影本）復略以：「……按87年5月28日修正前民法第1000條規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準此，於87年民法修正施行前，夫妻之冠姓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1000條規定。查本件當事人婚姻，係於87年民法修正施行前發生及消滅，依修正前民法第1000條規定，當事人如無約定，即應冠以夫姓



民政處 收文:103/08/01



1030252863

3 無附件



。……應視具體個案當事人間有無約定及登記有無錯誤，此涉及戶籍法第22條之個案事實認定…。」爰本案請依行政程序法第8條誠信原則及第1章第6節規定本於職權查明具體個案當事人間有無約定及登記有無錯誤後妥處。

四、另本部90年5月31日台內戶字第9005268號函援引法務部90年5月16日法律決字第15178號函略以：「……於婚姻關係中並未冠夫姓，於其配偶死亡後，婚姻關係既已消滅，應無前揭冠姓規定之適用。」係指現行民法第1000條「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規定之適用，應以婚姻關係存續中為前提，如婚姻關係已消滅則無適用而言，尚與本件適用舊法且涉及更正登記之情形有別，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本部戶政司

